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0-11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323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.81 亿元（含 19.81 亿元），本期债券主要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5 年期（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，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（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。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9.81 亿元，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20 万科 07，债券代码：149296），实际发行规模 3.81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50%；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0 万科 08，债券代码：149297），实际发行规模 16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11%。

2、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3日